

彰化縣埔鹽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章第6條、第一章第9條

二、實施目標：

(一)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

1. 培養學生學習不同性別相互尊重之平等觀念，以建立平等和諧的性別平等社會。
2. 協助學生認識不同性別身心特質，建立健全之性別平等觀念。

(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1. 認識及善用社會資源。
2. 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三)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1. 瞭解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常識。
2. 學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技巧。

三、實施原則：

- (一)各班級教師融入各科教學課程實施。
- (二)運用學生週會、導師時間、輔導園地、校內視訊進行觀念宣導。
- (三)依學年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

四、實施內容：

項別	實施項目	活動內容	對象	地點
1	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	彈性課程及各科融入教學	全校	教室
2	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播放宣導影片、設計口頭提問活動	全校	教室
3	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教室布置	全校	教室
4	建立性別平等之和諧校園	輔導園地	全校	中廊
5	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學生週會宣導 結合社會資源進行宣導	全校	活動中心 視聽教室
6	認識並尊重不同性別身心特質	講座宣導、有獎徵答	全校	教室

五、委員會組織：

職稱	現任職務	姓名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陳啟明	1.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執行及督導。 2. 聘任其他委員會委員。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胡啟智	1. 受理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執行及督導。 2. 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必要時負責成立專案小組。 3. 協助校安通報。 4. 於每學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	教務主任	黃介俊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究與實施。	
委員	輔導主任	翁子岳	1. 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工作。 2. 安置與輔導受性侵害之學生。	
委員	總務主任	陳文夏	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空間安全、規劃執行與檢視改進事宜。	
委員	人事主任	黃麗轉	1.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執行及督導。 2.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事件之申訴。	
委員	家長代表	陳家勝	協助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委員	輔導老師	蔡雅苓	1. 配合及協助推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 2. 協助進行有關之輔導活動。	
委員	訓育組長	鍾孟君	1. 協助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性別平等教育之執行。	
委員	教師代表	劉秀娟	1.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	
委員	教師代表	翁若容	2. 協助進行有關之輔導活動。	

備註：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共 11 人組成委員會。

六、經費概算：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本實施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